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交通综合管理工作经费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浦政办发 2016（14）号文件，区交通运输局划入原区住房、城乡建设局承担的城市道路（隧桥）建设及管理职责所增加的相应经费。加强全区公路、城市道路（隧桥）、港口、航道等交通工程建设监督管理，积极推进交通领域职能转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2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 22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16.9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8.59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90分（含）-100分为优，80分（含）-90分为良，60分（含）-80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。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99.13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（1）目标合理性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符合客观实际，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实施主体为浦口区交通运输局，执行浦口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管理制度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。

资金用途为业务类。2025 年预算资金为 220 万元，预算执行情况为 98.59%。

（3）项目效率性分析

本项目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科学可行，并根据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已基本达到原既定的项目效果。

（4）项目效益性分析

本项目参考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已达到项目预期目标，本项目全面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切实肩负“担重担、挑大梁、多作贡献”的重大责任，抢抓机遇谋发展，担当实干勇争先，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、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、“人民满意交通”品牌持续擦亮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%原因：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拨付。三级指标整治成本年初计划值为 240 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220 万元，主要为：年初计划值 240 万元由往年数据预测而来，实际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。今后工作中将加强绩效指标的科学编制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细化预算项目，合理编制预算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。